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研究生公寓卫生管理办法

研究生公寓(简称公寓、下同)是学生的生活、休息场所,公寓卫生状况的良好与否,直接关系到全体研究生的切身利益,同时也反映出我所研究生的精神风貌和文明修养程度。为了加强园区文明建设,提高公寓卫生总体水平,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,为全体研究生创造一个文明、清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卫生要求

- (一) 公寓楼内公共场所卫生
- 1、门厅、楼道、楼梯、洗衣房等公共场所由公寓管理人员负责,每日打扫, 保持地面清洁,无明显垃圾,无卫生死角,下水道畅通。
- 2、墙壁和公共场所的玻璃,由公寓管理人员负责,应保持墙壁干净,无蛛网,玻璃明净。
 - 3、严禁在楼内随地泼水、吐痰、燃烧废纸、乱扔果皮、纸屑等杂物。
 - 4、严禁在公寓楼内楼外墙壁上张贴字画、涂写、刻画。
 - 5、衣物必须在指定场所晾晒,楼道禁止晾衣物。
 - 6、公寓内禁止隔窗向外倒水、扔杂物。
 - (二) 公寓房间内部卫生
- I、学生公寓房间内部卫生由本房间成员负责,轮流值日,坚持做到每日一 清扫。
 - 2、禁止把早、午、晚饭带入公寓食用。
- 3、每天上午9点前将房间内垃圾物放入过道垃圾桶内,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处理,不准将垃圾扫到房间门外。
 - 4、房间公物必须按管理部门要求的指定位置摆放。
 - 5、房间内玻璃干净明亮,灯具无尘,门、窗框无污物,窗台无杂物。
 - 6、室内空气清新, 无异味, 墙壁无尘, 无蛛网, 无杂物。
 - 7、地面干净, 无痰迹, 无果皮、无纸屑等。
 - 8、箱子上及空铺上的物品摆放整齐、有序。

- 9、保证墙壁洁净无污染;无任何不健康张贴物,可适当搞些宿舍文化,禁 止私拉乱接,非下雨天不得晾挂衣物。
- 10、床上被子要按要求叠放整齐,不拖沓,床上无其它物品;床单、枕巾干净,床单平整,无褶皱:个人生活用品(衣服、鞋、洗漱用具)摆放整齐。

(三)卫生用品管理使用

公寓楼内公共场所卫生用品由公寓管理员负责管理。清洁工具文明使用, 房间内部卫生工作所需消耗物品,由住宿人自备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公寓卫生工作在保障管理办公室主持下,研究生部和研究生会具体执行。

由研究生会生活部负责每2周一次定期卫生检查,研究生部和保障管理办公室负责不定期卫生检查。

定期卫生检查安排在周一上午,由研究生会生活部干部和各房间代表进行 检查并量化打分;不定期卫生检查和重大活动的卫生检查由研究生部和保障管理 办公室统一安排,学生会配合。

三、公寓检查标准

公寓房间定期卫生检查工作采用打分制,满分 **100** 分,不定期卫生检查采用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 **4** 级等级制。

定期卫生检查时,未打扫房间直接定为:0分,已打扫房间按下列标准计分:

- 1、地面(10分):清洁,无痰迹、积水、污迹、果壳、废物等,用拖把拖干净,禁止水冲。
- **2**、门窗、墙壁(5分):室内墙壁、天花板、灯管无灰尘、蜘蛛网、污损,墙壁整洁无涂画;玻璃明亮,无破损,无糊纸及贴物,墙壁无污迹。
- 3、洗漱用品等公共用品(10分): 牙缸牙刷摆放整齐有序; 毛巾挂放一致; 桌面其他私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
- 4、床上用品(10分):被子要叠放整齐(统一为方块型)统一放在一头;枕头放在床头,方向一致;床单干净、平整;床上用品要定期洗晒,保持干净,健康。床上无杂物。
 - 5、鞋子(5分): 摆放整齐, 鞋跟向外成一线, 床下无杂物乱放。

- 6、衣物和衣柜(10分):室内不要挂衣物(若遇雨、雪等特殊天气,衣服要整齐悬挂),窗帘整齐。
- 7、纸篓和卫生工具(5分): 垃圾要及时清理入篓,早上及时处置,不得存放在室内,卫生工具摆放整齐,定期清洗。
- 8、卫生间 (30 分): 地面干净整洁,台盆、澡池、抽水马桶及四壁要时刻保持清洁,室内空气清新。
- 9、宿舍文化和整体效果(10分): 高雅、整洁,能展示和谐的集体氛围和 高雅的审美情趣,空间整体效果好,室内空气清新。
 - 10、及时报修(5分):有漏水、堵塞、电器故障等及时报修。

获 90~100 分为 "文明宿舍", 60~90 分为 "达标宿舍", 60 分以下为 "不 合格宿舍"。

四、奖励和处罚

1、在公寓公告栏公布每次检查结果。

每 2 周评出"文明宿舍"、"达标宿舍"及"不合格宿舍"。每获一次"文明宿舍"积 10 分,半年兑现一次奖励。不定期卫生检查获"优秀"的,单独给予奖励。

- 2、定期卫生检查为"不合格宿舍"和不定期卫生检查为"不合格"的房间给予一天时间整改,未完成整改的,保障管理办公室组织保洁公司入室清洁,费用由住宿者分担。
- 3、定期检查中"不合格宿舍"2次及以上,住宿者年度考核不能列入A等; 定期卫生检查为"不合格宿舍"和不定期卫生检查为"不合格"的房间在规定时 间内未完成整改的,住宿者年度考核不能列入A、B等。联合培养、毕业实习等 人员相应扣减有关待遇。
 - 五、本办法经学生代表讨论,所领导审批,自公布之目起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由保障管理办公室、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